

雲林縣 107 年「縣長盃」全國槌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- 一. 宗旨：配合政府推行運動人口倍增運動，以球會友增進敦親睦鄰，促進全民交流，響應心靈改革，鼓勵全民走出戶外，參與運動養成運動好習慣，創造社會祥和風氣增進快樂家庭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- 三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四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- 五. 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處、立法委員張麗善服務處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場。
- 六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. 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電話：(05) 5962170
- 八. 參加資格：雲林縣各鄉鎮市老人會、雲林縣各身心障礙團體、社區及其他縣市受邀請球隊不分性別、年齡可混合組隊參加。
- 九. 人數：每隊以五名為限（包括教練、隊長、球員、隨隊裁判）。
- 十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一. 報名地點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 80 號 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聯絡人：林峰鎮 收 電話：0933-568029(05)533-3080
- 十二. 比賽辦法：
 - 一.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新規則。
 - 二. 比賽方式：由大會訂定並抽籤、編排，不得異議。每場地五隊循環賽。
 - 三. 各場地優勝之產生順序（棄權隊伍以零比零計算）
 1. 勝場數 2. 勝場數相同之相關隊伍之得失分差 3. 兩隊對戰結果。
 - 四. 獎勵方式：每場地錄取冠軍，亞軍頒發獎盃、獎品、並頒發滿分獎。
 - 五. 各隊比賽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五分鐘到場。
 - 六. 中途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，今後不再邀請。
 - 七. 每隊球員、限參加乙隊，不得跨隊比賽或冒名頂替，經檢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 0 比 0。
 - 八. 比賽中之爭執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 - 九. 比賽用具：球竿、球、號碼衣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等請球隊自備。
- 十三. 報到時間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以前。
- 十四. 開幕時間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。
- 十五. 閉幕時間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4 點 30 分。
- 十六. 出賽球隊請穿著整齊隊服、隊帽參加比賽，（比賽中請勿穿拖鞋、抽菸、嚼檳榔、）
- 十七.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承保範圍於比賽會場中。參賽者應留意自己身心健康、交通安全等問題，本會恕無法負責。
- 十八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賽前宣佈實施。

